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担保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 FingerFun (HK)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Fungame(HK) Limited 本次交易提供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21,156.2 万元。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

事一致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楼珊珊、李仁玉、雷家骅

2016 年 8 月 23 日